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
10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大森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緯倫、林委員烘煜、林委員明禎、李委員杰憲、李委員喬銘、陳委員志賢、陳委員亮均、陳委員衍宏、張委員世杰、鄭委員祖邦

列席人員：陳主任憶芬

記錄：邱雅芬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| 項次 | 決議（結論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情形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公共事務學系取消學籍分組，調整為招生分組，組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組 | 已通過行政會議 |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通過心理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  
2. 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一。  
3. 配合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修訂第三點為「獲遴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。」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請推選本院教評會（8 位，6 位教授，2 位副教授）、校級教評會議（5 位）、校務會議代表（5）、校課程委員會（2 位）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6 位）